

#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罗府办函〔2022〕56号

##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罗湖区推进落实“个转企”奖励 政策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罗湖区推进落实“个转企”奖励政策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



# 罗湖区推进落实“个转企”奖励政策工作方案

为落实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》《深圳市“个转企”工作专班关于尽快落实“个转企”奖励政策的通知》《深圳市“个转企”工作专班关于落实“个转企”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大我区市场主体培育力度，鼓励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依据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罗府规〔2022〕4号）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、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，加快构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新格局，大力推动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，如期完成转企目标任务，到2025年全区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占比达到7:3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对罗湖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），且符合奖励资金条件的，每户给予奖励资金一万元。奖励资金采取“一次申请、三次核发”的方式，在“个转企”后分三次发放，第一年发放4000元，第二年发放

3000 元，第三年发放 3000 元。助力转型后企业良好经营，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2022 年—2025 年，罗湖区共奖励“个转企”转型后企业 700 家，如果总申报数量超出 700 家，依次按照申报年度、转型企业成立时间排列先后顺序，确定最终奖励对象，超出的申请不予奖励；如果总申报数量未达到 700 家，则在 2026 年 2 月份再开放一次受理申请。每年奖励企业数量依据每年度市个转企专班公布我区“个转企”任务数量和每年度筛查核实情况确定，以转型后企业的成立时间确定资金奖励的先后顺序。

### 三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拟定罗湖区推进落实“个转企”奖励政策工作方案及操作指引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拟定相关文件，明确推进落实市奖励政策的任务事项及部门分工，明确扶持对象、方式、标准和申报条件等内容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受理申请。区企业服务中心通过“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系统”，受理符合条件的“个转企”转型企业提交的申请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审核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奖励条件，是否有正常经营的门店，核实申请单位的收款账户等信息，整理出符合条件的初审名单报送辖区税务、社保部门协助审查。

（三）协助核实。罗湖税务、社保部门在收到初审名单后，分别核实企业税务、社保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，并在 5 个

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反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，由其汇总后发送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复核公示。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审情况进行复核。经复核通过后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将审定后名单在“罗湖政府在线”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有异议且经核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不予发放专项资金。

（五）奖励拨付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根据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负责后续拨款程序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工作站位。推进我区“个转企”工作，是全区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重要举措，各相关单位要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合力推进落实市“个转企”奖励等相关政策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推进“个转企”转型升级，有利于市场主体拓展发展空间，在帮助其规范管理、降低经营风险、提高贷款额度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。各相关单位要大力开展政策宣讲，进一步优化各项服务举措，压时限、减材料、简手续，加快推进“个转企”工作，助推罗湖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。根据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管理制度，切实堵塞管理漏洞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强化内控措

施，保障专款专用、收到实效。相关单位及个人违反有关规定，存在履职不尽责、与项目申报单位串通、弄虚作假等情形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《罗湖区落实“个转企”奖励政策操作指引》  
2. 罗湖区“个转企”专项资金申请表  
3. 罗湖区“个转企”专项资金申领情况汇总表  
4. 罗湖区“个转企”专项资金申请材料收取回执

## 附件 1

# 罗湖区落实“个转企”奖励政策操作指引

根据市、区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，依据《深圳市“个转企”工作专班关于尽快落实“个转企”奖励政策的通知》《深圳市“个转企”工作专班关于落实“个转企”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罗湖实际，制定本操作指引。

### 一、奖励对象

符合条件的罗湖辖区“个转企”企业。

### 二、奖励标准

符合条件的罗湖辖区“个转企”企业，奖励标准为每户 1 万元。

### 三、奖励发放

（一）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发放采取“一次申请、分三年发放”的方式，对提交奖励申请的转型企业，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，奖励金额 10000 元，分三年发放，第一年发放 4000 元，第二年发放 3000 元，第三年发放 3000 元。

（二）2022 年度奖励资金自《罗湖区推进落实“个转企”奖励政策工作方案》正式印发后开始接受申请；2023-2025 年度专项资金集中在每年度 3 月及 9 月受理申请。

（三）奖励资金发放到转型后企业的银行对公账户。

#### 四、条件要求

(一) 申请专项资金，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：

1. 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设立时间应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；转型升级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；
2. 转型企业在升级转型前后均在罗湖辖区内正常经营；
3. 转型前 1 年内原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经营者变更；
4. 转型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(名单)；
5. 转型企业在税务局查询为正常户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；
6. 转型企业名下有 1 人或以上购买社保；
7. 同一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，在全市范围内有多家转型升级企业的，仅奖励一家转型企业；
8. 转型企业应在自个体工商户升级设立为企业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奖励（2022 年转型企业最晚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奖励），转型企业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申请。

(二) 专项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转型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予发放：

1. 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不再担任企业投资人（股东）身份的；
2. 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的；
3. 已注销或被吊销、除名、责令关闭、撤销登记的；
4. 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。

## 五、申请材料

(一) 罗湖区“个转企”专项资金申请表；

(二) 转型后企业纳税证明（纳税人自行登录国税、地税电子税务局打印）和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编号；

(三)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加盖公司公章。

## 六、申领流程

(一) 申报受理：符合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，在“罗湖政府在线”查询有关通知和规定，登录“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218.17.220.225:8081/bizHomeInfo/homePage.html>）提交相关材料。

(二) 材料审查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审核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奖励条件，是否有正常经营的门店，核实申请单位的名单、收款账户等信息，经罗湖税务、社保部门分别核实企业税务、社保情况是否符合前述规定条件后，汇总发送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三) 复核公示：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审名单进行复核。经复核通过后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将审定后名单在“罗湖政府在线”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。

(四) 奖励拨付：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将资金发放至企业对公账户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

(一)申报主体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,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签署电子信用承诺书。

(二)对于企业或个人在申报、执行项目过程中出现的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,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监督检查,违反书面承诺,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对责任人进行处理,依法追回专项资金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本政策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,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咨询电话: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0755-22185132。

工作时间: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,下午2:00—6:00;

咨询窗口: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15号窗口

附件 2

## 罗湖区“个转企”专项资金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注册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	转型升级时间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原个体工商户名称		原个体工商户成立 时间	
收款账户说明	<p>罗湖区政府：</p> <p>以下账户用于接收罗湖区 2022 年个转企升级奖励，特此说明。</p> <p>账户名称：</p> <p>开户行：</p> <p>账号：</p>		
企业真实性声明	<p>本企业符合“个转企”奖励政策条件，提交的以上申报材料内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愿。如有虚假之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特此声明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名：企业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		

附件 3

## 罗湖区“个转企”专项资金申领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住所 (经营场所)	奖励金额	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合计：					

